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郑雅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董事郑林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郑雅珊女士（主任委员）、何啸威先生、梁强先生；

审计委员会：马汉杰先生（主任委员）、梁强先生、郑林海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强先生（主任委员）、郑雅珊女士、陆晖先生；

提名委员会：陆晖先生（主任委员）、郑雅珊女士、马汉杰先生。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何啸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郑雅珊女士、黄种溪先生、刘军先生和邱明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邱明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彭齐健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郑斐斐女士为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17 日

附件：

简历

1、郑雅珊，女，中国香港籍，1986年出生，2009年毕业于英国伦敦中央圣马丁艺术与设计的学院，历任广州市凯撒服饰设计有限公司市场策划部经理，公司策划部经理、人力行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郑雅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和陈玉琴夫妇之女、与董事郑林海先生为叔侄女关系、与董事郑鸿胜先生为姐弟关系、与董事郑紫蔓女士为堂姊妹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雅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郑林海，男，中国籍，1967年生，2005年至今任汕头市伯杰商贸有限公司经理，汕头经济特区联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郑林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合明先生胞弟，与董事郑雅珊女士和郑鸿胜先生为叔侄（女）关系、与董事郑紫蔓女士为父女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林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何啸威，男，1974年出生，中国籍，拥有新加坡和澳大利亚居留权，大学学历，1995

年参加工作，1999年创立逸飞岭网站，2002年创立成都逸海情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开发西部地区首款自主知识产权大型网络游戏《海天英雄传》，2008年创立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成功推出《新仙剑奇侠传3D》《圣斗士星矢：重生》和《三国志2017》等明星产品。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啸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啸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05,557股。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啸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黄种溪，男，中国籍，1979年出生，大学学历，2002年至2003年任职于深圳市唯特华科技有限公司，2003年至2006年任职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06年至2011年，任深圳市瑞斯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元熙游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种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种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刘军，男，中国籍，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监管部副主任、瑞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监管部副主任。现任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刘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邱明海，男，中国籍，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证及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编辑、记者、主编，深圳前海财经信息有限公司主编。2016年加入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者关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明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邱明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彭齐健，男，中国籍，2000年出生，中专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实习生，现就职于公司证券部，现任证券事务代表。彭齐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

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彭齐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郑斐斐，1984年生，中国籍，硕士学历，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职位，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郑斐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斐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